

大陸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 行為規定之淺述

Y.H.Y 撰

壹、前言～

近年來大陸官方積極推動知識產權保護，不僅在打擊仿冒成果豐碩，其對於知識產權各項相關法規訂定，均已邁入國際級法規水準，更尤其是在於大陸於知識產權中對於專利推動與保護，從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99年2月1日起所開始施行新修版《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其對於查處冒充專利行為所保護措施與完整性其均已超越現今美國、英國、德國等國際立法水準，從現今大陸所施行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中，不僅有利於大陸知識產權之專利權保護，並對於現今大陸官方積極結合企業科技技術與知識產權二者相互保護工作不遺餘力，故此對於國際企業或台商於大陸投資及新產品技術之保護有者更顯著深沉意義，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

國行政處罰法》，特製定出新修版《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而對於1994年7月22日發佈的舊版《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暫行規定》其亦同時廢止。

今新修版《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其共分總則、查處冒充專利行為的人員、立案和查處、法律責任、附則共計五章，而其《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法條則總計為三十七條，而《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經修訂後除對於所謂冒充專利行為的內涵進行較大的修改外，並對於查處冒充專利行為立案和查處和法律責任的相關性細節，其規定更完整，至於《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原文內容其重點淺述如下：

一、保護目的與依法根據 ～

依據《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其主要目的係在於能有

效地查處大陸各地區冒充專利行爲，而爲能有效維護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故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其根據大陸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製訂出，此規定有利大陸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以及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並能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

二、冒充專利行爲形態與種類～

1. 冒充專利行爲形態

依照大陸《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規定》所指稱冒充專利行爲其形態可分爲：

- A.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爲生產經營目的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行爲"。
- B.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爲生產經營目的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爲"。

《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規定》所指冒充專利行爲主體要件爲單位(係指大陸各省中之企業、公司、行號等各單位)或個人(係指大陸以個人爲實體)其二者冒充專利行爲其必須爲生產爲經營目的的行爲，若只是研究試驗性質行爲則就不在其規範之中。

●. 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行爲

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故可知其重點係在於冒充專利"產品"的行爲，其係指大陸任何單位或個體其未經大陸專利權人同意或授權，而將其非專利產品以冒充專利產品方式，進而使得購買者誤以爲其係爲專利產品進而向其購買者，此種將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銷售販賣給他人行爲，則此行爲係屬於《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規定》之冒充行爲，依照大陸現行專利法規定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將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其停止冒充行爲，公開更正並處以罰款，但是再依照大陸專利法規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則其將不視爲侵犯專利權：

- ◎. 專利權人製造或者經專利權人許可製造的專利產品售出後，使用或者銷售該產品的。
- ◎. 使用或者銷售不知道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製造並售出的專利產品的。
- ◎. 在專利申請日前已經製造相同產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經作好製造、使用的必要準備，並且僅在原有範圍內繼續製造、使用的。

◎. 臨時透過中國領土、領水、領空的外國運輸工具，依照其所屬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互惠原則，為運輸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裝置和設備中使用有關專利的。

◎. 專為科學研究和實驗而使用有關專利的。

●. 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

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其係指任何單位或個體未經大陸專利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以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此將使得購買者誤以為其產品為專利方法所製造出物品，進而向其購買者，此種將非專利方法而冒充專利方法之產品銷售販賣於他人行為，此種行為其亦為《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之冒充行為之一種，若其依照大陸專利法規定若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其將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停止冒充行為，公開更正，並處以罰款，而再依大陸專利法規定若發生專利侵權糾紛的時候，如果發明專利是一項新產品的製造方法，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

供其產品製造方法的證明，對於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專利管理機關將可以視情節，責令其停止冒充行為，消除影響，並處以一千元至五萬元或者非法所得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但是若專利權屆滿或者終止後，行為人若繼續銷售專利權期限屆滿或者終止前合法製造的標有專利記號的產品的，則不屬於冒充專利行為。

2. 冒充專利行為種類

依照《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其冒充專利行為種類共分為：

- A 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非專利產品的。
- B 專利權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無效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
- C 專利權屆滿或者終止後，繼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
- D 為本條一至三項所述行為人印製或者提供專利標記的。
- E 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或者其他專利文件、專利申請文件的。
- F 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與他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的。

G 在廣告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的。

H 其他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或者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

●. 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非專利產品的

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和專利號，而現今大陸專利權人其所使用專利標記方式其大多標記於產品、包裝、操作說明書、廣告媒體、網際網路。等其可媒介地方來打上其專利權字號，亦由於現今大陸許多產品其為能突顯出新技術創新以及與市場區隔度，故都會藉由其專利權字號來表示其產品之創新特殊性以及較好的質量與水平，故其任何單位或個體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授權，將其非專利產品以冒充專利產品方式，而使得購買者誤以為其為專利產品進而向其購買者，此種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銷售販賣給他人行為，其行為將為冒充行為。

●. 專利權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無效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

依照大陸專利法規定自專利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都可以請求專利局撤銷該專利權，專利局對撤銷專利權的請求進行審查，可作出撤銷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撤銷專利權的決定，則由專利局登記和公告。現今於大陸專利局設立有專利復審委員會，若對專利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或者對專利局撤銷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都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復審委員會請求復審，專利復審委員會復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專利權人或者撤銷專利權的請求人，而被撤銷的專利權視為自始即不存在，而任何人經專利局同意後，均可以查閱或者複製已經公佈或者公告的專利申請的案卷和專利登記簿，其亦可以請求專利局出具專利登記簿副本，而已被視為撤回、駁回和主動撤回的專利申請的案卷，自該專利申請失效之日起滿二年後不予保存，至於已被撤銷、放棄、無效宣告和終止的專利權的案卷自該專利權失效

之日起滿三年後不予保存。而依照大陸專利法規定，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部份無效的，應當向專利復審委員會提交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和有關文件一式兩份，描述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而專利權無效宣告請求書中未說明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或者所提出的理由不符合專利法規定的或者在已提出的撤銷專利權請求尚未作出決定前又請求無效宣告的，亦或者就撤銷專利權請求、無效宣告請求已作出的決定，又以同一的事實和理由請求無效宣告的，專利復審委員會不予受理。故大陸申請人當其專利權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無效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其均屬於大陸專利管理機關所查處冒充專利行爲。

- 專利權屆滿或者終止後，繼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
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爲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爲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而同時大陸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繳納

年費的或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專利權的終止，則須向專利局登記和公告，倘若專利權屆滿或者終止後，產品人繼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行爲，則其行爲其均屬於冒充專利行爲。

- 爲本條一至三項所述行爲人印製或者提供專利標記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若於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非專利產品；專利權被撤銷或者被宣告無效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專利權屆滿或者終止後，繼續製造或者銷售標有專利標記的產品的三種方式中，其替行爲人來印製或者提供專利標記的，則其行爲其均屬於冒充專利行爲。
- 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或者其他專利文件、專利申請文件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發明專利申請經實質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專利局才會作出授于發明專利權的決定，發給其發明專利證書，並予以登記和公告，而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專利局應當作出授于實用新型專利權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決定，發

給相應的專利證書，並予以登記和公告，自專利局公告授于專利權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于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都可以請求專利局撤銷該專利權，故有此可知大陸專利證書，其必需由大陸專利局依其規定頒發，若大陸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為生產經營目的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行為或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進而以偽造或者變造專利證書或者其他專利文件、專利申請文件的，則其行為均屬於冒充專利行為。

- 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與他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
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與他人訂立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應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局備案，若大陸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為生產經營目的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與他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則其行為均屬於冒充專利行為。
- 在廣告中將非專利技術稱為專利技術
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一件專利申請提出的屬於一個總的發明構思的兩項以上的發明或者實用

新型，應當在技術上相互關連，包含一個或者多個相同或者相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其中特定技術特徵是指每一項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為整體考慮，對現有技術作出貢獻的技術特徵，倘若大陸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其為生產經營目的而在產品包裝、操作說明書、媒體、網際網路、等可媒介廣告中將非專利技術而偽稱為專利技術的，則其行為均屬於冒充專利行為。

- 其他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或者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

若大陸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為生產經營目的，而以其他形態模式(例如：口頭宣稱、等)其以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或者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行為，則此種亦屬於冒充專利行為。

三、大陸專利管理機關對冒充專利行為管轄權規定～

大陸地方人民政府所設立的專利管理機關負責對本行政轄區內的冒充專利行為進行監督和查處，而當兩個以上專利管理機關對冒充專利行為都有管轄權的，由先立案的專利管理機關負責查處，或者由有關專利管理機關協商聯合查處，對根據有關法規的

規定需要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部門聯合查處的冒充專利行爲，專利管理機關可以會同有關部門聯合查處，而其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則必須公開、公正、及時處理，而依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若屬於跨部門或者跨地區的侵權糾紛，當事人請求專利管理機關處理的，由發生侵權行爲地的專利管理機關或者侵權單位上級主管部門的專利管理機關處理。

四、對於查處冒充專利行爲的人員與立案和查處規定

1. 查處冒充專利行爲的人員規定

大陸專利管理機關其設置有專門機構或專職查處冒充專利行爲人員，而其專門機構或專職查處冒充專利行爲人員其則負責監督和查處冒充專利行爲，並受理群眾的舉報。而查處冒充專利行爲人員其在執行查處時應當持有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管理機關執法證”，至於查處冒充專利行爲人員在執法時應當出示“專利管理機關執法證”，而專利管理機關可以建立查處冒充專利行爲社會監督網，聘請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監督本系統內或者本地區內的冒充專利行爲，並提供監督信息，而專利管理機關則對於檢舉、揭發、提供信息、協助查處

冒充專利行爲有功的單位或者個人可以給予獎勵，並予以保密。

2. 立案和查處

大陸專利管理機關對其監督檢查發現或者接受舉報發現的涉及有本規定所列冒專利行爲的，應當及時予以立案，並指定持有“專利管理機關執法證”的人員承辦，而大陸專利法和細則所稱專利管理機關，則是指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設立的專利管理機關。

五、查處冒充專利行爲的人員職權規定

1. 迴避規定

依大陸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規定，當查處承辦人員是本案當事人、代理人或者當事人、代理人近親屬或者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亦或者與本案當事人有其他關係可能影響公正查處之情形者，查處冒充專利行爲的人員應當自行迴避，另外當事人也有權申請其迴避。

2. 行使職權

查處承辦人員調查冒充專利行爲時，可以依《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爲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A. 可以詢問當事人和證人。

- B. 可以採用抽樣取證的方法收集證據，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經專利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記保存，並應當在七日內及時作出處理決定。
- C. 檢查與冒充專利行為有關物品，必要時可以予以封存。
- D. 調查與冒充專利行為有關的活動。
- E. 查閱、複製與冒充專利行為有關的合同、帳冊等業務資料，而查處承辦人員在行使前款所列職權時，有關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
- F. 詢問當事人或者證人應當有筆錄，詢問筆錄應當交當事人或者證人核對，筆錄如有差錯、遺漏，應當允許當事人或者證人更正或者補充，經核對無誤後，由當事人或證人在筆錄上簽名或者蓋章，而當事人拒絕簽名或者蓋章的，應當在筆錄上註明。
- G. 查處承辦人員在調查核實證據材料時，向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查閱與案件有關的檔案、資料和原始憑證的，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如實地提供材料，協助進行調查，需要時應當出具證明。
- H. 查處承辦人員在詢問當事人、證人或者外出調查案件時，不得少於兩人，查處承辦人員及有關單位和個人對應當保密的證據材料負有保密義務。
- I. 需要委託其他專利管理機關協助調查取證時，應當提出明確的項目要求，而接受委託的專利管理機關應當認真辦理及時回復。
- ### 3. 當事人權利
- A. 專利管理機關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
- B. 當事人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專利管理機關應當進行複核，成立的應予採納，專利管理機關不得因當事人申辯而加重行政處罰。
- C. 專利管理機關作出較大數額罰款的行政處罰決定之前，應當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當事人要求聽證的，應當在專利管理機關告知後三日內提出書面聽證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視為放棄聽證。
- D. 經調查，冒充專利行為事實清楚、證據確鑿的，由查處承辦員

寫出案件處罰決定書，而冒充專利行為處罰決定書的內容應當包括下列各項：

- 當事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姓名、職務。
- 認定冒充專利行為事實、證據和適用的法律、法規依據。
- 處罰決定。
- 不服處罰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的期限。

冒充專利行為處罰決定書經專利管理機關負責人批准並加蓋公章後送交當事人，冒充專利行為處罰決定書送達即生效。

E. 經調查，沒有發現冒充專利行為事實或者沒有取得必要證據的，經專利管理機關負責人審查批准後，將案件撤銷。

六、冒充專利行為的法律責任

- A. 對有冒充專利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停止冒充專利行為，消除影響，封存或者收繳冒充專利的標記和綴有冒充專利標記的產品，並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千元至五萬元或者非法所得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依照現行大陸專利法規定假冒他人專利的，依照規定

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將非專利產品冒充專利產品的或者將非專利方法冒充專利方法的，由專利管理機關責令停止冒充行為，公開更正，並處以罰款。當專利局工作人員及有關國家工作人員徇私舞弊的，由專利局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 B. 故意為冒充專利行為提供倉儲、運輸、隱匿等便利條件的，比照本規定予以處罰。
- C. 當事人有主動消除或者減輕冒充專利行為危害後果的或配合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有立功表現的或其他依法應該從輕或者減輕行政處罰之情形之一的，應當從輕或減輕行政處罰
- D. 冒充專利行為性質惡劣，危害後果嚴重，需要給予從重處罰的，專利管理機關負責人應當集體討論決定。
- E. 收繳的冒充專利標記應予銷毀，冒充專利標記與產品難以分離的，應對產品予以銷毀或者採取其他的措施，而對於冒充專利標記與產品可以分離的，責令消除

冒充專利標記，專利管理機關可以委託有關部門辦理，費用由有冒充專利行為的單位或者個人承擔。

- F. 當事人應當自收到冒充專利行為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到指定的銀行繳納罰款，到期不繳納罰款的，每日按罰款數額的百分之三加處罰款，或者根據法律規定，將封存的物品拍賣或者變賣抵繳罰款。
- G. 被處罰單位或者個人對專利管理機關作出的冒充專利行為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處罰決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期間，不停止處罰決定的執行，但有專利管理機關認為需要停止執行的或人民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的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情形之一的，應停止處罰決定的執行。
- H. 被處罰的單位或者個人逾期不向人民法院起訴，又不履行處罰決定的，專利管理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I. 對當事人的同一冒充專利行為，專利管理機關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專利管理機關發現對單位或者個人處罰錯誤的，應當予以糾正。

K. 專利管理機關工作人員應當秉公執法，不得濫用職權、徇私舞弊、貪污受賄，違者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L. 專利管理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不受非法干涉。拒絕、阻礙專利管理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由公安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罰，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專利管理機關在查處冒充專利行為時，則應使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制訂的有關法律文書並存檔，至於本規定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解釋。

結語 ~

現今台灣高科技產業所製造新產品不僅具有嶄新技術以及優良品質外，而其企業的商標品牌及專利技術亦多受到國際上的認可以及享有一定的地位，由於近年來台灣資訊業以轉投資方式至大陸設廠愈來愈多，其亦使得兩岸高科技業於市場經貿合作開發及產品新技術研發上二者更顯得其關係更加密不可分，茲由於現今台商企業在大陸以通路商方式來吸引大陸企業投資合作案例甚多，故雙方以專利權來保護大陸產品模式日形重要，故二

岸企業其不管是採取商標聯合策略聯盟或者以專利技術授權方式進行合作，其雙方都必須對《專利管理機關查處冒充專利行為規定》之冒充行為態樣、立案和查處、法律責任等規定

瞭解後，其日後必能使得雙方權益在專利產品推廣上更能保障，並對於日後所製造或者銷售專利產品上專利標記運用模式與規定更加清楚明瞭。

(本文作者現為資訊業經理)

